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药监教技〔2021〕141号

关于开展北京市 2021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络 培训的通知

各位执（从）业药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以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文件要求，作为 2021-2022 年度北京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开展北京市 2021 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取得执业药师资格或从业药师资格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共计 90 学时，3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 60 学时，20 学分；公需科目 30 学时，10 学分。（具体课程目录附后）。

三、学习时间

2021年11月22日-2022年4月30日

四、注册及学习流程

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在线培训平台 (<https://zyys-p.webtrn.cn/cms/>), 根据系统提示注册、选课、缴费后即可进行学习 (PC端及手机端操作流程详见平台网站)。学习完成并通过考试后, 即可获得学分。

五、培训费用

专业课 60 学时, 计 20 学分, 260 元/人; 公需课 30 学时, 计 10 学分, 无需缴费。建议选择 **360 浏览器** (包含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和 **360 极速浏览器**)、**IE9** 进行选课、缴费及学习。不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缴费。

电子发票下载流程见平台网站。

六、咨询电话

高研院研修三部 周老师 翟老师

010-63272340 010-63360837 18510475613

工作时间: 08:30-11:20 13:30-17:0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